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2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987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文物保护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的文物保护管理，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境内下列文物，均受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城址、古窑址、古墓葬、古建筑及其附属物、古民居、石窟寺、石刻、古树、名泉；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代珍贵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革命文献资料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六）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植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七）其他需要保护的文物。

第三条　本省境内地下、洞内、水域内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城址、古窑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属于集体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文物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文物的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各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五条　地、市和文物较多的县（市、区）设立物管理机构。不设文物管理机构的县（市、区），须确定专人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物事业费列入省、地（市）、县（市、区）各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文物事业单位的预算内拨款，专款专用；预算外收入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城址、古窑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民居、石刻等文物，分批核定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也要认真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公布，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

备案；

（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共同划定公布；

（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危险品；不得进行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因特殊需要必须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文物时，须经原公布机关同意，并报请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建设新的建筑和构筑物时，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设计方案须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由同级建设管理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核定公布以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和构筑物，对文物的安全或环境风貌造成严重影响的，应限期改造、拆除或迁移。改造、拆除或迁移所需经费，属于全民所有的，由建筑和构筑物的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属于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超标准排放废气、废水、废渣或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的活动。已经造成污染的，排放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地下蕴藏的煤炭、水源和其他矿藏一般不得开采。需要开采时，开采单位应事先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商定保护文物的措施。因开采需要维修或搬迁文物时，其费用由开采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任何非文物部门占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限期搬迁。暂时不能搬迁的，须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占用合同。占用期间损坏文物的维修费和占用单位的搬迁费由占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解决。

所有权属于集体或私人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物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如拆除或改变所有权，应事先征得原公布机关的同

意。国家为保护文物需要征购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规划部门应会同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将规划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四条　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古墓葬、石刻等必须保持原有建筑的整体性，对附属建筑和建筑的附属物不得随意拆毁、改建，也不得随意添建。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时，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时，应当报审批机关验收。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宗教、园林等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接受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在对文物进行维修、保养、迁移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或博物馆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由管理和使用文物的单位负责。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配置消防、防盗设施。文物集中的重点保护单位和博物馆须建立保卫机构或配备专职保卫干部。当地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章　考 古 发 掘

第十八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发掘单位提出申请，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发掘。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

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考古部门研究的以外，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九条　省外有关单位在本省进行考古调查或发掘，必须事先征得本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根据批准文件和发掘证照，与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调查或发掘协议书。发掘出土的文物，按协议规定处理。

外国团体或外国人来本省进行考古调查或发掘，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文件办理。

经批准参观本省考古发掘现场的外国团体或外国人，未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在现场拍照和拣取文物标本。

第二十条　在文物埋藏区域内进行建设工程（包括改扩建工程）选址时，建设单位须征求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属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选址的，应征求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未征得同意的，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予批准选址。

在进行建设工程时，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建设单位必须事先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勘探工作。

大型工程及重点文物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勘探；中型以下的工程，由省辖市或地区行署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勘探。未经勘探的，工程审批部门不得批准施工。

文物考古部门和建设单位应本着既对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工程范围内的文物勘探发掘工作，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在建设工程和其他动土工程中发现的文物，应如数交当地文物部门保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匿或据为己有。

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工程和在开发区内进行建设工程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建设工程中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所需一切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考古钻探队必须持有合法证件。在进行钻探时，接受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并同管理单位签订协议，缴纳管理费。钻探要严格按技术规程进行。

第四章　馆藏文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全省一、二级文物藏品登记卡片；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文物藏品档案。

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

用本省范围内的馆藏文物、出土文物和散存文物。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经文物部门鉴定分级后，逐件登记造册。其中三级以上文物须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文物保管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收藏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卖、赠送。因展出或研究需要借用时，属一、二级藏品，须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三级以下藏品，须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调拨、交换文物藏品，以及省外有关单位来本省征集、借用和交换文物，一级藏品须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文物藏品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人不得私自调用或借用国家收藏的文物。

文物出国（境）展览实行统一管理。筹展单位应事先将出展文物清单和意向书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物出省展览，筹展单位应事先将出展文物清单、展出方案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五章　流散文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流散文物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或搜集。按规定可以销售的文物，由国家设立的文物商店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社会上收购文物和经营文物销售业务。

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私人收藏文物出境，由省文物鉴定单位进行鉴定，海关根据省文物鉴定单位签发的文物出境许可凭证和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放行。

零散出土文物应交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藏，不得私自买卖，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收购。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省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省境内收购或经销文物。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供销社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物部门配合，对掺杂在收购的废品中的文物进行拣选。拣选出的文物，由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

第二十七条　具备对当地文物流通秩序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

条件的城镇，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可在旧货市场经销文物。其销售的文物，须事先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出具许可销售凭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工商、公安部门对经销的文物施行监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取缔文物黑市交易，严厉打击文物走私贩运活动。

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归还原收藏单位或移交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章　文物的拓印、复制、临摹、拍摄、测绘

第二十八条　石刻的拓印，由文物保管单位进行。非文物保管单位或个人拓印，须经批准。

重要石刻拓印和拓片的销售，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石刻的拓印和拓片的销售，须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文物复制品、仿制品的生产，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下进行。

复制一级品文物须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复制二级品文物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复制三级品以下文物须经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文物复制品的生产由文物保管单位及旅游、轻工部门分别或合作进行。仿制文物由具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进行。

第三十条　临摹壁画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临摹时必须按临摹的规定进行，保证文物不受损坏。

第三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收藏的珍贵文物不得拍摄，允许拍摄的文物，也不得全面系统地拍摄，不得从展柜中提出拍摄。需要拍摄时，须按文物的保护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壁画、彩塑、书画、纺织品、漆器等易损文物，不得使用强光灯拍摄。

第三十二条　利用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及录像，属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文物保护单

位，由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非文物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省境内测绘古建筑和纪念建筑物。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认真宣传执行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在基建和生产过程中保护文物有功的；

（三）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的；

（四）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五）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罚款，并追缴非法所得的文物；

（二）未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倒卖文物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没收非法所得和倒贩的文物，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污损、刻划、攀登文物的，视其情节，由公安部门或文物所在单位处以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

（六）私自拓印重要石刻，私自复制文物或将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私自送外国团体和外国人的，视其情节，由文物行政管理部

门处以罚款，同时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七）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或由公安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其停工，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八）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堆放垃圾，超标准排放废气、废水、废渣或进行其他污染活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治理，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九）违反考古钻探技术规程的，未经批准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钻探、发掘，并处以罚款；

（十）在建设工程施工中，发现文物不及时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使文物受到损坏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十一）在文物保护范围内擅自施工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违章建筑的，由建设管理部门或由建设管理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或改造，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十二）擅自移动、损坏文物保护标志、界桩的，由公安部门或文物所在单位处以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

（十三）擅自拆除、改建和损坏古建筑及其附属物、纪念建筑物、石刻、石窟寺、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古城址、古窑址、古脊椎动物化石、古植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古树、名泉等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按损失程度负担修复费，并处以罚款；

（十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罚款数额除（二）、（三）、（四）项外，对违法单位的罚款不超过二万元，对个人的罚款不超过二百元。

依据本办法进行的处罚，受罚单位或当事人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十五日内，可向执行处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在接到裁决通知书十五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的，由处罚单位

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